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05号《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胜微”）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43,7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6.78元，募集资金总额3,474,999,922.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638,97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2,360,950.0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2号《验资报告》确认。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卓湖光”）作为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同时，鉴于全资子公司芯卓湖光亦系本次募投项目中“射频芯片制造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47,500万元人民币（以扣除发行费等其他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芯卓湖光增资。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芯卓湖光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甲方)	开户银行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专户金额 (万元)
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393980	射频芯片制造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346,322.07
2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380372	射频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0.00
3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59190	射频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0.00
4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5918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5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103021129201548590	射频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0.00

序号	开户名称 (甲方)	开户银行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涉及的募集 资金项目名称	专户金额 (万元)
6	无锡芯卓湖 光半导体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322000670015003263249	射频芯片制造 扩产项目	0.00
合计					346,322.07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236.10 万元，与上表合计金额人民币 346,322.07 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及部分发行费增值税费。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冀、曹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五\_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2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